附件2：

2020年现代农业“五新”示范推广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补助依据

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19年农业“五新”示范推广等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19〕60号）

二、补助内容

立足本市特色产业发展情况，主要用于建立农业“五新”核心示范片（点）；组织开展推介宣传展示、技术培训、现场观摩、专业技术人员入户（场、社、企）指导；推广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；配套建设田间（园地）基础设施；购置相关设施设备；引进新品种，推广新技术，使用新肥料、新农药等。

三、申报条件及对象

1、补助对象为农业事业单位、农业经营主体（农业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养场）、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等。

2、补助申报对象为农业经营主体的，需基础条件好、技术力量与示范辐射带动能力较强，基地相对集中连片，种植规模在100亩及以上，或设施农业在10亩及以上。同时纳入“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信息平台”监管。

3、项目建设时间为2020年1月1日-11月20日。

四、资金补助标准

1、专项补助资金按照“先建后补”的方式使用，在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拨付补助资金；年度补助4个项目，每个项目补助金额30万元。

2、项目自筹投入建设的资金与专项补助资金的比例不低于1:1；专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接待、娱乐、在职人员工资津贴、奖金补助等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；不得用于与农业生产设施无关的固定资产购置支出；不得从项目资金中提取管理费；不得用于购买或修建楼堂馆所、缴纳罚款罚金、偿还债务、对外投资、购买汽车等。

五、项目申报及验收

1、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，于2020年3月25日前上报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不得以虚报、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，同一项目建设内容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失信、涉黑涉恶单位不得申报。

2、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，择优确定拟扶持项目建设内容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（有异议的项目需重新核实，或调整项目）。各项目实施单位要确保自筹资金投入，严格按照补助项目建设内容抓紧组织实施，同时加强资金管理，完善档案材料，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。

3、项目实施单位于11月2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，并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，提供相关验收材料：1、申请验收报告；2、项目建设前、中、后照片；3、项目实施单位为主体支出的项目投资转账凭证；4、项目投资发票（金额不低于补助金额）；5、第三方机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等。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项目深入现场实地察看，查阅内页资料，验收合格后，按要求拨付补助资金。

附表：2020年现代农业“五新”示范推广项目申报书

2020年现代农业“五新”示范推广项目申报书

**项目名称　：**

**项目实施单位（签章）**：

**项目申报镇（盖章）**：

**项目申报时间：　　年　 月　 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 | | |
| **建设主体** |  | | |
| **建设主体基本情况** |  | | |
| **拟建设内容及规模** |  | | |
| **项目总投资（万元）** |  | **申请补助金额（万元）** |  |
| **相关投资估算（万元）** | **项目建设内容** | **预算金额（万元）** | **备注** |
| 1. …… |  |  |
| ②…… |  |  |
| ③…… |  |  |
|  |  |  |
| **项目预计成效** | ①经济效益：  ②社会效益：  ③生态效益： | | |
| **申报单位意见** | 本单位郑重申明：对以上申报内容的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。  法人代表： 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**村级意见** | 负责人：  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**镇级部门意见** | 负责人：  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**备 注** | 1、其他申报材料：（1）项目用地合同；（2）经营主体营业执照；（3）法人身份证；（4）项目建设前期照片等；  2、申报材料1式3份。 | | |